

编号: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浦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全流程应急演练

委托方 (甲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 (乙方):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3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以及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指示,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浦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全流程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 2025 年度浦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全流程应急演练工作。

2、咨询要求:按国家及地方应急演练要求、环境应急预案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形成最终的纸质版演练脚本(一式两份)及现场拍摄视频作为工作成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1、技术咨询地点为 南京 市;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资料、物资清单、演练内容提供齐全资料 and 提供现场条件后,在合同约定之前完成演练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物资清单和场地,及时提供各个阶段所必需的资料;

2、为乙方踏勘现场及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错误造成乙方演练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工作开展期间有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的,需另行支付工作费用(具体双方另外协商,并就商谈结果形成补充协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报酬(含 6%税)为人民币 捌万柒仟元整 (¥87000 元)。除此之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其他任何费用。

2、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约定完成所有演练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确保在合同签订之后按照甲方时间要求之前完成所有演练工作,形成最终的演练成果视频,完成所有演练相关工作。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当在付款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1）应急演练相关的文件材料；（2）保证资料的真实性；（3）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方式进行解答。

第六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此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负责的演练脚本及视频成果经过甲方认可，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向甲方另行出具其他证明文件。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技术规格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甲方验收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的承诺实施，乙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没有权利瑕疵，并保障甲方在使用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权等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提出的侵权主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技术成果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权等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法律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另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等一切维权费用。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造成咨询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咨询工作期间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评审不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内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项目严重超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

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该违约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但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因违约造成的诉讼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咨询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乙方应响应甲方要求继续开展咨询工作，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双方确认合同签章页的通讯地址及委托代理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送达法律文件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通讯地址、联系人通知对方或向对方邮寄法律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以时间在前

者为准) 视为送达对方。通过邮箱送达的, 以相关电子文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6/1/2015 - 15

On

P. Long - 2015 - 4 - 15

本页为 2025 年度浦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全流程应急演练

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赵华丽
	详细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袁霖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建筑 师工社 701 室	项目负责人	刘剑
	邮 编	2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 淳支行		
	账 号	4301019109101098023		
	电 话	18705171189		